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科學書卷獎」獎勵要點

109年6月15日社科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0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2日社科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院主管會議通過  
111年09月12日社科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院主管會議通過  
114年02月24日社科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院主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學生跨學科研習社會科學，並獎勵其中成績優異者，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社會科學書卷獎」（以下簡稱本獎勵）每學期頒發乙次。  
獲本獎勵之學生，由院長頒發獎狀及獎勵金 3,000 元。

## 第三條

本獎勵獲獎人須滿足下列資格：

- 一、申請獎勵當學期學籍屬本院之學士班學生；
- 二、前一學期所修課程皆及格而無棄修紀錄，且扣除校定共同必修學分數後有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為本院各系所及學程開設課程者；
- 三、前一學期總平均為其所屬系級或學程班別之前百分之十（無條件進位）者。

有意為候選人者應按公告向本院提交：

- 一、本院科系雙主修、輔系或學程修讀證明；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並以清楚可辨識方式於成績單上註明含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本院課程（含簡要計算）；
- 三、成績排名證明書。

## 第四條

本獎勵每學期由院辦公室公告受理時程。

本院經選拔作業獎勵至多30名，並適用下列原則擇優錄取：

- 一、雙主修本院科系者優先；
- 二、保障包括 PPESA 及 ETP 在內之本院學程學生 5 名。

獲獎學生名單，經相關主管確認後，送請院長核定。

核定結果由本院統籌發布之。

## 第五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院支應。本院得視當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決定是否辦理獎勵及調整獎勵金額度。

####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院院主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